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翌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 年度偵字第47
1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翌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吳秉紘」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推由李翌任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
負責自帳戶提領被害人款項，再交付予詐騙集團。嗣由該詐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
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而「吳秉紘」於附
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後，即指示李翌任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領取款項而得手，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
「吳秉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
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人發覺受騙報警，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 項之洗錢等罪嫌，並以其上開犯罪與在前繫屬本院
之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1748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連案件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規定追加起訴云
云。

01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2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
04 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
05 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
06 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07 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
08 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09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10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11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12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13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
14 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
15 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李翌任所涉上開詐欺等罪嫌，與本院111
17 年度審金訴字第1748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
18 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於民國112年
19 2月28日作成追加起訴書，並於112年3月14日繫屬本院，
20 此有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4
21 日桃檢秀水111偵47100字第1129028335號函上之本院收文
22 戳章在卷可稽。又因被告於前案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3 之陳述，本院乃於112年2月8日合議裁定改由受命法官行
24 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2年3月15
25 日宣判，亦有前案準備程序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
26 可稽，足認為前案業經辯論終結。是檢察官既於前案辯論終
27 結（即112年2月8日）後，再於112年3月14日就本案追
28 加起訴，依上說明，追加起訴部分並無前案訴訟可資附麗，
29 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而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3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追加起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05 法官 李敬之

06 法官 謝承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施懿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亞幸·喜 日 (提告)	111年8月1 7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8月1 7日18時57 分許	29,128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111年8月17 日19時12分 許	桃園市○ 鎮區○○ 路0號	50,000元
							111年8月17 日19時13分 許	同上	9,000元
2	范家恩 (提告)	111年8月1 7日18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8月1 7日19時14 分、22分	49,985元 37,123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111年8月17 日19時43分 許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50,000元
							111年8月17 日19時44分 許	同上	3,7000元